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79461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冉祥龙

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广州路29号B区20号楼1单元1502室

代理机构 临沂博纳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头戴式耳机；扩音器；扬声器；扬声器喇叭；电子监控装置；麦克风；带扬声器的无线麦克风